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校自學學士學位計畫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學號	
學院		學系及年級	
電子郵件		電話	
學習規劃師 姓名			

一、申請修讀動機與學習目標（務必具體明確）

1. 修讀動機

2. 學習目標

二、已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至少 2 門課程

說明：申請者應先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至少 2 門課程。

	永久 課號	課程名稱	開設 學系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期 別 (例：113-1)
1						
2						

三、申請修讀領域名稱

說明：

- 請依課程規劃訂定修讀領域之中英文名稱，學位委員會將提供修訂建議；俟畢業資格審查時，學位委員將再審定。
- 校自學學士領域名稱訂定規範：
 - 融合修讀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跨域學程等，組創具涵義與創新性之名稱。
 - 應與校內現行學系或學位學程名稱具明顯區隔性。
 - 鼓勵涵蓋前瞻科技視野，並能呼應自己定義的未來跨域學習目標。
 - 如須使用連接詞，請統一使用「與」字。
 - 中文名稱字數以12字內為原則、中英文名稱意涵須一致。

修讀領域 之 中文名稱	
修讀領域 之 英文名稱	

四、申請修讀校自學學士學位 課程規劃

說明：

1. 本學位計畫書課程規劃應包含**自行組合課程至少 50 學分**，自行組合課程類型得為：本校 5 個微學程/學分學程、或 2 個跨域學程、或 1 個跨域學程搭配 2 個微學程/學分學程。本學位並開放學生自行提案建立微學程，經學位委員會、跨院辦公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。
2. 學生畢業時如僅以本學位畢業，則應完成本學位畢業學分128 學分，包含本校**共同必修課程 24 學分**、**自行組合校自學學士課程至少 50 學分**，以及**選修課程**（含原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課程）。
3. 本學位之畢業條件除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之外，應**完成至少3學分校自學畢業專題課程**。畢業專題內容需切合並涵蓋學生所規劃之校自學學士自行組合課程，統整呈現跨領域學習成果。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，檢具計畫書向跨院辦公室確定畢業專題及發表形式，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學位修業規章或公告。
4. 學生修讀不同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之相同科目，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(一)課程規劃說明（請敘明課程間之關聯性及與學習目標之關係）

(二)共同必修課程 24 學分（依規定修讀，無須臚列）**(三)校自學學士學位自行組合課程至少 50 學分（類型得為本校 5 個微學程/學分學程、或 2 個跨域學程、或 1 個跨域學程搭配 2 個微學程/學分學程）**

※課程組合欄位可依需求自行增列或刪減。

※擬修課程若有變更，須經學習規劃師同意。

**課程組合
總覽**

填寫範例：2 個跨域學程：科技法律、生醫與基因體科學

___ 個微學程：

___ 個學分學程：

___ 個跨域學程：

**自行組合
課程
學分數**

課程組合中之實作專題課程或總整課程（非必填）

課程組合 1（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）
☐微學程
☐學分學程
☐跨域學程
 （請勾選）

開設學系

永久課號

開課學院

課程名稱

學分數

成績

修課學期別(例：113-1)

已修

擬修

學分數
小計

課程組合2 (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列)						
☐ 微學程 ☐ 學分學程 ☐ 跨域學程 (請勾選)			開設學系			
永久課號	開課學院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期別(例：113-1)	
					已修	擬修
學分數 小計						
(四)選修課程						
說明： 1. 請敘明選修課程之規劃方向（含與原系課程配合之修課規劃）。 2. 學生已修畢非所屬學系主責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或跨域學程之課程，無法列入本學位 <u>自行組合課程</u> 者，得計為選修課程及學分。 3. 原所屬學系之非本學位 <u>自行組合課程</u> ，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及學分。						
選修課程 學分數						
(五)畢業專題						
說明：請敘明校自學學士畢業專題之可能規劃方向。						

五、原學系修課說明（百川學程學生請列出專業核心課程(主修)）

學分數總計	校自學	學位	項目	學分數
			規劃總學分數	
			已修學分數	
	原學系		還未修學分數	
			畢業學分數	
			已修學分數	
			還未修學分數	

六、課外活動資料（非必填）**說明：**

1. 請敘明曾參與相關領域社團、研習、專題、專案、計畫、實習或參展等。
2. 提供前項有利審查證明資料及其電子檔，以佐證申請人之自學動機與自學力。